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根据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<u>总经理</u>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	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
会议;	会议;
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	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
价证券;	价证券;
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	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;
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	(五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
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	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
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	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
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	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
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	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	
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。